

附件一

東海大學管理學院學生英語檢定獎勵金申請辦法

111年03月01日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05月25日東海大學雙語教學推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111年06月14日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10月11日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05月23日東海大學雙語教學推動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112年11月07日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設置宗旨

東海大學管理學院為鼓勵本院學生提升雙語能力，依據「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精進成為重點培育學院」獎勵聽、說、讀、寫共四項英語能力達 B2 等級之學生，特訂定本獎勵金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對象與金額

一、獎勵對象：

本院本國籍學士班一至四年級及碩士班一至二年級學生，於在學期間具備英語聽、說、讀、寫共四項英語能力達 B2 等級，即可依照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之成績或等級規定申請獎勵金每名參仟元整。每位在校學生於在學期間僅可申請本獎勵金乙次，不重複發放。本獎勵金將依收件順序並經審查核發，至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相關經費撥付額度用罄為止。

二、獎勵方式：

- (一) 獎勵「全民英檢」聽力、閱讀、口說、及寫作四項測驗皆達成「中高級」的學生，頒予參仟元獎勵金。
- (二) 獎勵達到「TOEIC」聽力 400 分、閱讀 385 分、口說 160 分及寫作 150 分的學生，頒予參仟元獎勵金。
- (三) 獎勵達到「TOEFL(iBT)」72 分(可採計 MyBest Scores)的學生，頒予參仟元獎勵金。
- (四) 獎勵達到「IELTS」5.5 分的學生，頒予參仟元獎勵金。
- (五) 獎勵達到「培力英檢」聽力 100 分、閱讀 100 分、口說 280 分及寫作 280 分的學生，頒予參仟元獎勵金。**

第三條 申請文件

- 一、申請表一份。
- 二、英語檢定考試成績單正本與影本各一份，有效日期依據當學年度公告規定為準(正本於檢驗後發還，影本留存於管理學院)。
- 三、本人兆豐/郵局帳號存摺封面影本一份。
- 四、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第四條 申請期間與方式

每學年度第二學期根據公告規定開放申請時間為準，請自行下載並填妥申請表，繳交第三條所列之相關文件於上班時間至管理學院辦公室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經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送請雙語教學推動委員會備查後通過。